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3.31	104.12.31	104.3.31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2,197	24	3,911,270	22	2,207,068	1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880	-	2120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8,728	1	245,500	1	350,296	2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082,187	35	6,527,270	37	6,272,783	38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948	-	16,448	-	113,466	1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27,234	-	225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28,304	11	1,790,378	10	1,893,487	12	23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46	-	85,128	1	62,217	-	2322
		12,516,910	71	12,575,994	71	10,935,431	67	239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193	-	18,554	-	17,692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70,143	26	4,656,802	26	4,972,208	30	2551
1780	無形資產	3,128	-	3,286	-	1,407	-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4	-	24,286	-	27,855	-	26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458	2	310,738	2	306,6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15	-	15,674	-	18,4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1,268	1	102,495	1	105,798	1	
		5,140,029	29	5,131,835	29	5,450,107	33	
	資產總計	\$ 17,656,939	100	17,707,829	100	16,385,53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12,605	-	18,325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86	-	-	-	-	-	-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3,984,044	23	4,474,140	25	4,414,920	27	
	其他應付款	1,124,951	6	1,132,092	6	1,056,88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821	2	311,617	2	200,240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957	-	20,101	-	20,173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	6,96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75,000	1	312,500	2	712,500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78	-	13,859	-	15,969	-	
		5,724,037	32	6,295,239	35	6,946,329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20,000	7	1,219,700	7	522,000	3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994	-	7,971	-	35,8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954	3	477,179	3	197,394	1	
	存入保證金	15,669	-	15,960	-	17,601	-	
		1,712,617	10	1,720,810	10	772,823	4	
	負債總計	7,436,654	42	8,016,049	45	7,719,152	47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81,231	18	3,175,051	18	3,163,921	19	
	資本公積	437,176	3	432,549	2	423,845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0,737	4	740,737	4	586,867	4	
	累積盈餘	5,433,336	31	4,876,106	28	3,956,007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020	2	456,175	3	526,783	3	
	非控制權益	11,785	-	11,162	-	8,963	-	
		10,220,385	58	9,691,780	55	8,666,386	53	
	權益總計	\$ 17,656,939	100	17,707,829	100	16,385,5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4,821,171	100	4,962,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26,075)	(75)	(3,830,464)	(77)
	營業毛利	1,195,096	25	1,132,14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9,963)	(5)	(261,186)	(5)
6200	管理費用	(104,752)	(2)	(92,7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95)	(1)	(40,998)	(1)
	營業費用合計	(395,210)	(8)	(394,897)	(8)
	營業淨利	799,886	17	737,24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943	-	1,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32)	(1)	6,743	-
7050	財務成本	(7,152)	-	(10,16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6,045	16	735,407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198,135)	(4)	(191,575)	(4)
	本期淨利	557,910	12	543,83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37)	(1)	(73,7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25	-	12,3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2)	(1)	(61,3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698	11	482,457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230	12	543,19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	-	635	-
		\$ 557,910	12	543,83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7,075	11	482,79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23	-	(334)	-
		\$ 517,698	11	482,457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4		1.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差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 3,159,941	419,305	586,867	3,412,810	587,189	8,166,112	9,297	8,175,409	
本期淨利	-	-	-	543,197	-	543,197	635	543,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06)	(60,406)	(969)	(61,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3,197	(60,406)	482,791	(334)	482,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50	1,965	-	-	-	3,415	-	3,41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接權	-	(530)	-	-	-	(530)	-	(530)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2,530	2,303	-	-	-	4,833	-	4,83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02	-	-	-	802	-	80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63,921</u>	<u>423,845</u>	<u>586,867</u>	<u>3,956,007</u>	<u>526,783</u>	<u>8,657,423</u>	<u>8,963</u>	<u>8,666,386</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5,051	432,549	740,737	4,876,106	456,175	9,680,618	11,162	9,691,780	
本期淨利	-	-	-	557,230	-	557,230	680	55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55)	(40,155)	(57)	(40,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230	(40,155)	517,075	623	517,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6,180	4,469	-	-	-	10,649	-	10,64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58	-	-	-	158	-	158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81,231</u>	<u>437,176</u>	<u>740,737</u>	<u>5,433,336</u>	<u>416,020</u>	<u>10,208,500</u>	<u>11,785</u>	<u>10,220,285</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接權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6,045	735,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034	136,666
攤銷費用	512	39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95)	(1,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66)	(7,467)
利息費用	7,152	10,113
利息收入	(6,943)	(1,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3	2,58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58	802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49
其他	-	2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635	140,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80)	(121,761)
應收帳款	428,611	565,787
其他應收款	(3,625)	(57,272)
存貨	(44,186)	(59,490)
其他流動資產	23,105	9,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7	9,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462	345,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1,184)	(431,366)
其他應付款	4,061	42,457
負債準備	(5,176)	(8,165)
其他流動負債	17,075	16,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201)	(380,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739)	(34,363)
調整項目合計	40,896	105,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941	841,139
收取之利息	6,977	1,537
支付之利息	(7,209)	(10,332)
支付之所得稅	(102,612)	(109,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097	722,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38)	(92,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251
無形資產增加	(360)	(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208)	(92,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618)	(378,8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28)
償還長期借款	(137,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	(25)
發放現金股利	-	(8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49	4,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432)	(574,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30)	(17,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80,927	38,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270	2,168,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2,197	2,207,0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 島，截至民國一〇五 年三月底，實收資本 額為美金35,657千元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33,798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 群島，截至民國 一〇五年三月底，實 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 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粘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 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 發區，截至民國 一〇五年三月底，實 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粘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 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 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底，實收資本額 為美金20,200千元。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現金	\$ 622	604	553
活期存款	4,047,382	3,705,297	2,007,073
定期存款	103,715	104,803	71,910
約當現金	<u>140,478</u>	<u>100,566</u>	<u>127,53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92,197</u>	<u>3,911,270</u>	<u>2,207,068</u>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u>8,88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104.12.31	10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8,193	18,554	17,692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及日幣	\$ 1,186	18,325	-

2. 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2.185	18,193	565	32.825	18,554	565	31.300	17,692

3.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3,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4-105.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元兌台幣	105.05	
買入遠期外匯	JPY 400,000	人民幣兌日幣	105.04-105.06	
買入遠期外匯	JPY 235,000	台幣兌日幣	105.04-105.07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05.05	
	104.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4.04-104.1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應收票據	\$ 248,732	245,506	350,313
應收帳款	6,121,616	6,567,369	6,315,557
其他應收款	16,990	16,490	113,4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9,475)</u>	<u>(40,147)</u>	<u>(42,791)</u>
	<u>\$ 6,347,863</u>	<u>6,789,218</u>	<u>6,736,54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90~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未逾期	\$ 6,210,024	6,710,446	6,523,300
逾期0~30天以下	125,335	71,089	208,350
逾期31~120天	10,496	5,500	6,812
逾期超過121天	<u>41,483</u>	<u>42,330</u>	<u>40,874</u>
	<u>\$ 6,387,338</u>	<u>6,829,365</u>	<u>6,779,3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迴轉之減損損失	-	(495)	(495)
外幣換算損益	<u>(176)</u>	<u>(1)</u>	<u>(177)</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8,066</u>	<u>1,409</u>	<u>39,47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62	3,286	44,94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	(1,743)	(1,7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	-	(13)
外幣換算損益	<u>(392)</u>	<u>(9)</u>	<u>(401)</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41,257</u>	<u>1,534</u>	<u>42,79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北富邦銀行	\$ <u>90,381</u>	<u>4,000</u>	<u>-</u>	-	無

(四)存 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物料	\$ 981,962	875,336	998,978
在製品	141,142	122,272	125,454
製成品	699,255	789,378	767,437
在途存貨	<u>5,945</u>	<u>3,392</u>	<u>1,618</u>
	<u>\$ 1,828,304</u>	<u>1,790,378</u>	<u>1,893,487</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3,667,267	3,873,316
存貨報廢損失	-	2,7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660)	3,9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31,532)</u>	<u>(49,500)</u>
合 計	<u>\$ 3,626,075</u>	<u>3,830,464</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公司	\$ <u>-</u>	<u>-</u>	<u>-</u>
(原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80,600	6,371,237	980,486	134,043	9,836,987
增 添	-	-	-	1,436	144,702	146,138
處 分	-	(2,990)	(6,061)	(1,737)	-	(10,788)
重分類	-	-	58,338	12,654	(70,99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65)	(16,921)	(2,513)	(368)	(25,467)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71,945</u>	<u>6,406,593</u>	<u>990,326</u>	<u>207,385</u>	<u>9,946,8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96,835	6,284,313	955,816	265,374	9,872,959
增 添	-	-	474	1,845	43,847	46,166
處 分	-	-	(28,327)	(4,546)	-	(32,873)
重分類	-	1,367	167,547	13,133	(182,04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31)	(49,887)	(1,698)	5,665	(57,75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86,371</u>	<u>6,374,120</u>	<u>964,550</u>	<u>132,839</u>	<u>9,828,501</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4,563	3,898,669	686,953	-	5,180,185
本年度折舊	-	19,836	73,543	25,655	-	119,034
處 分	-	(2,618)	(5,837)	(1,672)	-	(10,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0)	(8,955)	(1,810)	-	(12,365)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10,181</u>	<u>3,957,420</u>	<u>709,126</u>	<u>-</u>	<u>5,276,7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2,899	3,640,783	609,699	-	4,773,381
本年度折舊	-	19,928	90,493	26,245	-	136,666
處 分	-	-	(25,494)	(4,543)	-	(30,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6)	(19,652)	(1,619)	-	(23,717)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40,381</u>	<u>3,686,130</u>	<u>629,782</u>	<u>-</u>	<u>4,856,2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70,621</u>	<u>1,286,037</u>	<u>2,472,568</u>	<u>293,533</u>	<u>134,043</u>	<u>4,656,802</u>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261,764</u>	<u>2,449,173</u>	<u>281,200</u>	<u>207,385</u>	<u>4,670,14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70,621</u>	<u>1,373,936</u>	<u>2,643,530</u>	<u>346,117</u>	<u>265,374</u>	<u>5,099,578</u>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345,990</u>	<u>2,687,990</u>	<u>334,768</u>	<u>132,839</u>	<u>4,972,20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2,605	518,682
尚未使用額度	\$ 2,727,035	2,917,087	3,642,173
利率區間	-	1.18%~1.50%	1.04%~2.38%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0,000	987,5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0,000	550,000	337,5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5,000)	(5,300)	(3,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75,000)	(312,500)	(712,500)
合 計	\$ 1,220,000	1,219,700	52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0	462,500	-
利率區間	1.80%	1.80%	1.77%~1.88%
到期年度	109	109	106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35)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93,300)	(393,000)
	\$ -	-	6,965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	-	1,278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	4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0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01
迴轉當期之負債準備	(5,176)
外幣換算損益	32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4,95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5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165)
外幣換算損益	(217)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0,173</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466	1,463
推銷費用	92	91
管理費用	221	412
研究發展費用	102	91
	<u>\$ 1,881</u>	<u>2,05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依中國法令提列養老金。在上述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政府規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9,891	16,763
推銷費用	1,940	1,538
管理費用	1,669	1,063
研究發展費用	789	646
合 計	<u>\$ 24,289</u>	<u>20,010</u>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8,135	181,4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
	<u>198,135</u>	<u>181,4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0,1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8,135</u>	<u>191,57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225</u>	<u>12,372</u>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433,336</u>	<u>4,876,106</u>	<u>3,956,0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344</u>	<u>165,344</u>	<u>130,13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61 %</u>	<u>5.7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18,123千股、317,505千股及316,3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7,505	315,99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18	253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5
3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8,123</u>	<u>316,39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618千股及25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0,649千元及4,833千元，所有發行股數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股款亦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4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900千元，所有發行股數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77,241	69,049	53,09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9,553	349,350
員工認股權	10,382	13,947	20,121
轉換權	-	-	1,278
	<u>\$ 437,176</u>	<u>432,549</u>	<u>423,84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辦理，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89千元及3,435千元，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367,930</u>	<u>790,425</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155)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16,02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406)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u>\$ 526,783</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計畫	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100.08.09
給與數量	1,500	6,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44%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評價模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5.937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1.3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2.200	17.100	23.000	17.700
假設				
股利率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08 %	30.67 %	38.08 %	30.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00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1.05 %	1.17 %	1.05 %	1.17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29	1,609	18.80	2,976
本期執行	17.23	(618)	19.10	(253)
3月31日流通在外	18.95	<u>991</u>	18.78	<u>2,723</u>
3月31日可執行	17.92	<u>752</u>	18.13	<u>923</u>

(以千單位表達)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5.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5.3.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631	五個月	17.10	631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60	一年四個月	22.20	121	22.20
			<u>991</u>		18.95	<u>752</u>	17.92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4.3.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70	2,170	一年五個月	17.70	847	17.70
100.07.07	101.07.06	23.00	553	二年四個月	23.00	76	23.00
			<u>2,723</u>		18.78	<u>923</u>	18.13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58</u>	<u>802</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7,230</u>	<u>543,19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7,505	315,9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95	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317,600</u>	<u>316,082</u>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1.7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7,230	543,1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4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557,230</u>	<u>543,2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7,600	316,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1,833	9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9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021	1,7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0,454</u>	<u>319,22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u>	<u>1.70</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u>\$ 4,821,171</u>	<u>4,962,604</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0,9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6,9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422千元及30,474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條文與董事會通過者不同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u>6,943</u>	<u>1,5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	\$ (61,479)	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7,266	7,467
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3)	(2,585)
其他利益	1,209	1,760
其他損失	(145)	(280)
	\$ <u>(43,632)</u>	<u>6,74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u>7,152</u>	<u>10,16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5,000	574,225	-	69,617	141,084	363,5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850,000	887,438	-	107,589	218,040	561,809
應付帳款	<u>3,984,044</u>	<u>3,984,044</u>	<u>3,984,044</u>	<u>-</u>	<u>-</u>	<u>-</u>
	<u>\$ 5,379,044</u>	<u>5,445,707</u>	<u>3,984,044</u>	<u>177,206</u>	<u>359,124</u>	<u>925,333</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5	1,055,305	150,694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u>4,474,140</u>	<u>4,474,140</u>	<u>4,474,140</u>	<u>-</u>	<u>-</u>	<u>-</u>
	<u>\$ 6,018,945</u>	<u>6,114,782</u>	<u>4,624,834</u>	<u>177,990</u>	<u>-</u>	<u>1,311,958</u>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4,500	345,523	56,455	56,250	115,411	117,407
可轉換公司債	6,965	7,000	7,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18,682	1,434,979	859,016	264,918	154,113	156,932
應付帳款	<u>4,414,920</u>	<u>4,414,920</u>	<u>4,414,920</u>	<u>-</u>	<u>-</u>	<u>-</u>
	<u>\$ 6,175,067</u>	<u>6,202,422</u>	<u>5,337,391</u>	<u>321,168</u>	<u>269,524</u>	<u>274,3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金融資產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583	美金：台 幣 32.1850
		128,314	美金：人民幣 6.4733
			1,209,608
			4,129,78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173	美 金：台 幣 32.1850	810,193	
	57,074	美 金：人民幣 6.4733	1,836,927	
日 幣	259,849	日 幣：台 幣 0.2863	74,395	
	96,932	日 幣：人民幣 0.0576	27,751	
104.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090	美 金：台 幣 32.8250	1,283,129	
	129,567	美 金：人民幣 6.5716	4,253,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921	美 金：台 幣 32.8250	1,014,982	
	54,244	美 金：人民幣 6.5716	1,780,559	
日 幣	347,020	日 幣：台 幣 0.2727	94,632	
	450,662	日 幣：人民幣 0.0546	122,896	
104.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358	美 金：台 幣 31.3000	1,138,005	
	130,940	美 金：人民幣 6.2054	4,098,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160	美 金：台 幣 31.3000	850,108	
	192,166	美 金：人民幣 6.2054	6,014,796	
日 幣	56,322	日 幣：台 幣 0.2600	14,66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498千元及13,6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1,479元及利益381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193	-	-	18,193	18,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186	-	1,186	-	1,186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54	-	-	18,554	18,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8,325	-	18,325	-	18,325
10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880	-	8,880	-	8,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692	-	-	17,692	17,69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108	21,744
退職後福利	3,417	97
股份基礎給付	3	338
	<u>\$ 39,528</u>	<u>22,17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332,873	470,621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181,361	312,229	326,162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5,615	15,674	18,483
		<u>\$ 529,849</u>	<u>798,524</u>	<u>815,2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78,582	85,272	83,923
美金	8,465	9,377	17,681
日幣	1,012,557	1,052,251	247,742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	104,500	104,500
人民幣	-	-	5,897
新台幣	217,476	-	16,300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	99,430	99,430
人民幣	-	-	1,179
新台幣	165,281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	<u>36,336</u>	<u>41,124</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4,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995	79,725	323,720	241,072	65,025	306,097
勞健保費用	13,522	3,726	17,248	12,227	2,802	15,029
退休金費用	21,357	4,813	26,170	18,226	3,841	22,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51	8,706	26,157	16,659	8,876	25,535
折舊費用	112,369	6,665	119,034	129,500	7,166	136,666
攤銷費用	41	471	512	99	293	3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5,104,250	655,850	644,330	222,972	-	6 %	10,208,500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5,104,250	640,088	547,145	224,211	-	5 %	10,208,500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5,104,250	459,550	450,590	-	-	4 %	10,208,500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5,104,250	98,475	96,555	-	-	1 %	10,208,500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4,595)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317,030	9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224,595	17 %	"	-		(317,030)	17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6,878)	(100)%	"	-		211,539	6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36,878	17 %	"	-		(211,539)	20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7,030	3.09	-		92,645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11,539	2.09	-		28,83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	161,325	1.65	-		45,900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878	註3	3 %
1	"	"	3	應收帳款	211,539	"	1 %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325	"	1 %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595	"	5 %
3	"	"	3	應收帳款	317,030	"	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9,588,817	489,169	489,169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英屬開 曼群島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 般投資業務	1,087,815	1,087,815	33,798,821	100.00 %	9,547,190	489,123	489,123	孫公司
"	立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電信器材、批 發、零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 般投資業務	529,025	529,025	16,437,000	100.00 %	3,982,289	168,127	168,127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 般投資業務	1,063,121	1,063,121	18,161,515	99.79 %	5,561,490	321,677	320,997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據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 司	經營銅箔基 板及黏合片 等產銷業務	585,767	(二)	236,554	-	-	236,554	331,911	99.79 %	331,214	5,635,639	-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	650,137	(二)	440,613	-	-	440,613	168,151	100.00 %	168,151	3,921,47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3,494	1,141,188	6,125,1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32.185(資產負債科目)及32.925(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0,173	3,475,303	48	-	4,845,524
部門間收入	28,711	847	364,001	(393,559)	-
收入總計	<u>\$ 1,398,884</u>	<u>3,476,150</u>	<u>364,049</u>	<u>(393,559)</u>	<u>4,845,52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7,509</u>	<u>643,580</u>	<u>1,462,845</u>	<u>(1,967,477)</u>	<u>816,457</u>
	104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7,011	3,634,653	51	-	4,971,715
部門間收入	35,997	22,473	568,556	(627,026)	-
收入總計	<u>\$ 1,373,008</u>	<u>3,657,126</u>	<u>568,607</u>	<u>(627,026)</u>	<u>4,971,71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0,941</u>	<u>566,308</u>	<u>(3,924)</u>	<u>-</u>	<u>733,325</u>